

关于调整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44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9月3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110、2111、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30%，动力煤期货2202、2203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8月26日